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5	0.7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0.7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74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

院积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7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2019 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预算。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庆

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53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74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26 万元，下降 85.20%，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油耗。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看守所提审；省、市院汇报案件；业务科室办案等用车消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